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3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江中药业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1 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3,000 股。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2498 元/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173,243.40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